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有议案被否决，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由董事长孟志军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287,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9,708,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2.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2,578,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69%。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30%；反对 8,91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991%；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30%；反对 8,91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991%；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157,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39%；反对 9,12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1%；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72%；反对 9,12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49%；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朱明、姜黎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